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 证 意 见 书

唐律非诉字 2025 第 0516-01 号



盛 唐 律 師 事 務 所
FINANCE & COMMERCE LAW FIRM OF CHINA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第 15 层
电话：(0755) 83296818, 83274066 传真：(0755) 83283645, 83296169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 证 意 见 书

唐律非诉字 2025 第 0516-01 号

致：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朱汉律师、范丽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见证意见书。

本见证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见证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于2025年0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2025年0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并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七项议案提交给股东会审议，同时，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亦由监事会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2、2025年0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向全体股东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05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45,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名册。

2、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以及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公布的表决结果，上述八项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赞成通过；即本次股东会第（一）至（八）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45,000,000 股同意，反对股份总数为 0 股，弃权股份总数为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极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见证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朱汉
朱 汉

经办律师： 范丽霞
范丽霞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